附件2

面试人选现场资格复审提交材料清单

面试人选进行现场资格复审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

（三）本人签字的《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原件。

（四）笔试准考证。

（五）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https://www.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打印）。

（六）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3张。

（七）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1.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证明材料；以辅修专业报考的，需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所学专业情况证明，并须注明能够取得的学历。

2.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职位的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应提交书面承诺：考生本人系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目前在择业期内，毕业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取得国（境）外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职位的，也应作出书面承诺。

3.在职人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具体式样附后)**，经招录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与原单位解约的证明材料和现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同意报考介绍信。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现在有工作单位的，应出具现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同意报考介绍信。已与报名时所在的工作单位解约或辞职、目前无工作单位的，应出具原单位解约证明材料并做出书面说明。自报名时起至今无工作单位的，须作出书面说明。

4.报考面向“退役军人”职位的人员、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应提交户口簿或山东生源（应届毕业生）证明材料和退出现役证。

5.“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人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须提供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应当提供共青团中央或者服务省团省委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上述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应明确报考者在“选聘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时的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报到时间、服务期限，其中，有被借调到县级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应明确相关情况。

6.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报考者应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报考者应当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2025年9月30日前，应当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7.相关资格（资质）考试合格、但未取得证书的，报考者应提供相应合格记录；未参加相关资格（资质）考试的，报考者应当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8.报考职位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的，应提交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身份证明。

9.报名前一年内退出现役的高校毕业生士兵报考招录对象为应届毕业生职位的，应向招录机关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经招录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

10.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为山东户籍或者山东生源，可以报考招录对象为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定向职位计划。报考者应当于面试前，向招录机关提供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11.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以及仍在服务期且2025年9月30日以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以报考招录对象为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职位。报考人员要根据相关要求做出承诺。

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公务员介绍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是否为在职公务员****或参公人员** |  | **身份证号码**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现实表现** |  |
|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 该同志人事关系现在我处，其人事档案现在 处保管。我单位同意其参加2025年度烟台市公务员招录，如其被录用，我单位将为其办理人事档案、工资、党团关系等移交手续。（单位盖章）批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 | 该同志人事档案现在我处存放，系（用人单位委托我处集体代理/该同志委托我处实行个人代理/我处按人事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如其被录用为公务员，我单位将为其办理人事档案移交手续。 经办人（签字）： 人事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栏均需填写，并加盖公章。